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虧損約2.9億港元至3.1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約1.03億港元虧損。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較二零二三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下跌。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緊張的加劇。這些因素對消費者態度和行為產生了顯著影響，從而導致消費支出減少。此外，商譽及其他資產亦作出減值虧損。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後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因而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資料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以瞭解本集團業績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